

MB01102032906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5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5年6月28日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監察人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2.袁万丁 3.徐伯恭	董事被選舉人：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袁万丁	1.本著崇本務實態度，以維護公司長期穩健經營為目標。 2.提升技術層次及整體營運效益，創造股東之最大利益。 3.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追求股東、員工及社會整體價值。	1.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99號4樓 電話:(02)2593-6666 2.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1巷22號暨全省徵求場所 電話:(02)2521-2335 3.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暨全省徵求場所 電話:(02)2388-8750
			監察人被選舉人： 魏啓林 蔡淑娟 徐昌翕	不適用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註：1.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
2.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委託書

356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
2.民國104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案。
3.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4.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
5.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
6.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提請 選舉案。
7.解除新任董事或其法人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討論案。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05年 月 日

一、五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二、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四、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5-1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398號3樓(古華花園飯店桃風廳)，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討論事項：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二)報告事項：1.民國104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監察人審查民國10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民國104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三)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1.民國104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案。2.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3.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4.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5.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提請 選舉案。6.解除新任董事或其法人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討論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預擬現金股利：0.4元/股。
- 三、本次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係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若新任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四、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六、本公司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5年5月27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八、股東欲領取紀念品者，除於會前將委託書交予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給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再由其轉交股東外，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在會場發放，會後恕不補發及郵寄。(紀念品名稱：精裝米)
- 此 致
貴股東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